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 2021 年 11 月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 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58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3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6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 2021年12月4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9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9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9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9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9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9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9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9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9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9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9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9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二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二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9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组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机电系学生分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材料系学生分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电气系学生分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交通系学生分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筑系学生分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经管系学生分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旅游系学生分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艺术系学生分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外语系学生分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中国共产党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的群众团体。

第二条 学生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第三条 学生会的宗旨是：

团结、带领全院学生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以广大同学的成长成才为工作中心。为学校的发展和广大同学的素质培养服务，促使广大同学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

第四条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 (一) 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 (二) 担当学校各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 (三) 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 (四) 参与学校的各项建设。

第五条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接受德阳市学生联合会的领导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的指导，在此基础上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六条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七条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对外由学生会主席代表。

第二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凡取得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学生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均为本会会员。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二)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建议；

(三)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四)会员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五)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不享有被选举权。

第十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改革开放，加强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恋爱观；

(三)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学生会的各项决定，接受服从学生会各级组织领导和安排，积极完成本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文娱活动，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

(五)支持学生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学生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是全院学生代表大会、各系学生代表大会和各班学生会议。

第十一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全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系学生民主选举产生，各系代表名额根据各系学生总数按比例分配。大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

第十二条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举行一次，由上届学生委员会组织召开。

(一)在学代会召开期间，学代会代表享有如下权利：

1. 在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权利；所有议案应于学代会召开一周前向大会组织委员会提出，并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议程；未列入议程之议案，由新一届学生委员会负责答复；

2. 对上一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

(二)学代会代表亦应履行如下义务：

1. 倾听会员呼声，反映会员意见；

2. 按时出席学代会；

3. 认真履行职责。

(三)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 (二)监督《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的实施；
- (三)选举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委员；
- (四)审议和批准上一届学生委员会和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五)讨论和决定本届学生委员会和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六)收集学生提案并要求、督促有关机构予以答复；
- (七)讨论、决定应当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章程的修正需经学代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表决其他问题时，需经全体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学生委员会(简称学委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权力的机构。学委会由全院学生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对学代会负责，执行由学代会赋予的职权，报告工作，并受其监督。学委会任期与学代会相同。学代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改变。

第十四条 学委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学委会会议由主席召集和主持，全体会议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学委会决议需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

学委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学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解释本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必要时向学生代表大会提交章程修改意见；
- (二)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 (三)制定和修改《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工作条例》；
- (四)选举学生会主席团；
- (五)授权学生会主席团组织建立学生会的各类工作机构；
- (六)根据学生会主席团的提名，决定学生会各类工作机构负责人的人选；
- (七)审议学生会工作计划，监督学生会工作，有罢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学生会其他工作人员的权力；
- (八)应当由学生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委会实行主席团负责制。学生会主席团是学委会的最高执行机构，对外代表学校学生会。主席团(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成员4人，秘书长1人)由学委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召开学代会的年份，对主席团进行中期调整。

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代会、学委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学委会决议，执行本会章程，制定本会总体工作计划，向学委会负责、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检查，对学委会的提案，及时解决(或与学校有关部门商榷)，并给予答复；

(二)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学委会交给的事务性工作，根据主席提名，决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并领导各职能部门工作；

(三)指导各系学生分会工作；

(四)决定聘任和解聘办公室及各部学生干部；

(五)决定其他的重大问题，行使其他学代会赋予的职权。

各职能部门为学委会处理日常工作，开展活动的常设职能机构。各部由部长主持工作，对主席团负责。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委员会正副主席及各部门工作职责是：

院学生委员会主席全面负责学生委员会工作，学生委员会各部门对其负责，向其汇报工作，服从其统一调度。其职责范围包括：

1. 正确全面的传达上级精神并贯彻落实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
2. 正确代表同学们的利益，及时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工作；

3. 指导和监督各部门工作，鼓励各部门创造性的开展工作；
4. 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学生干部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5. 带领院学生委员会有效指导各系学生分会工作；
6. 在工作中与院团委办公室相互配合，加强交流；
7. 加强与兄弟院校的交流与合作；

院学生会主席职位空缺时由常务副主席代行主席职责，直至学委会选举产生新的主席为止。

院学生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做好其所负责的学生委员会工作，并定期向主席汇报工作。

(一) 办公室

1. 协助主席、副主席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及常务工作；
2. 负责对各种各样的院级活动进行考核；
3. 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干部素质监督、大型活动的策划；
4. 对各系学生分会秘书处进行考核；
5. 建立和维护校学生会网页；
6. 联合其他部门在网上发布各种学习信息；
7. 代表院学生联合会回答同学们提出的问题。

(二) 学习部

- 1 组织学生开展评教活动，促进师生交流，提高教学质量；
2. 开展各类竞赛活动，提高学生学习能力；
3. 促进学生学术和科研活动培养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
4. 积极加强与教务处、图书馆联系，为学生提供各种学习信息；
5. 对各系学生分会学习部进行考核。

(三) 女生部

1. 关心女生学习、生活情况，维护广大女生利益，提高女生动手能力，培养其自立、自强、自尊、自爱的现代女性意识；
2. 组织女生进行各种文体活动；
3. 负责女生就寝情况的检查；
4. 定期联系学生处等部门，举办有关女生的各种讲座；
5. 对各系学生分会女生部进行考核。

(四) 文艺部

1. 策划组织校内外各种文艺活动，活跃校园气氛；
2. 指导各系开展各种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
3. 对各系学生分会文艺部进行考核。

(五) 生活部

1. 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们的利益，组织各系生活部负责人和学生代表对食堂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到食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其改进；
2. 宣传生活百科知识、流行疾病预防知识等；
3. 对同学们日常生活中出现诸如住宿、电话等问题及时地开展广泛地调查，并与院学生处、医务室等相关部门联系，妥善地解决各种问题；
4. 对各系学生分会生活部进行考核。

(六) 体育部

1. 加强对各系学生体育技能培训的监督与管理，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在本院的发展；
2. 协助院体育运动委员会举办一年一度的运动会以及组织各项大型体育活动；
3. 举办丰富多彩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积极引导学生进行健身运动；

4. 对各系学生分会体育部进行考核。

(七) 外联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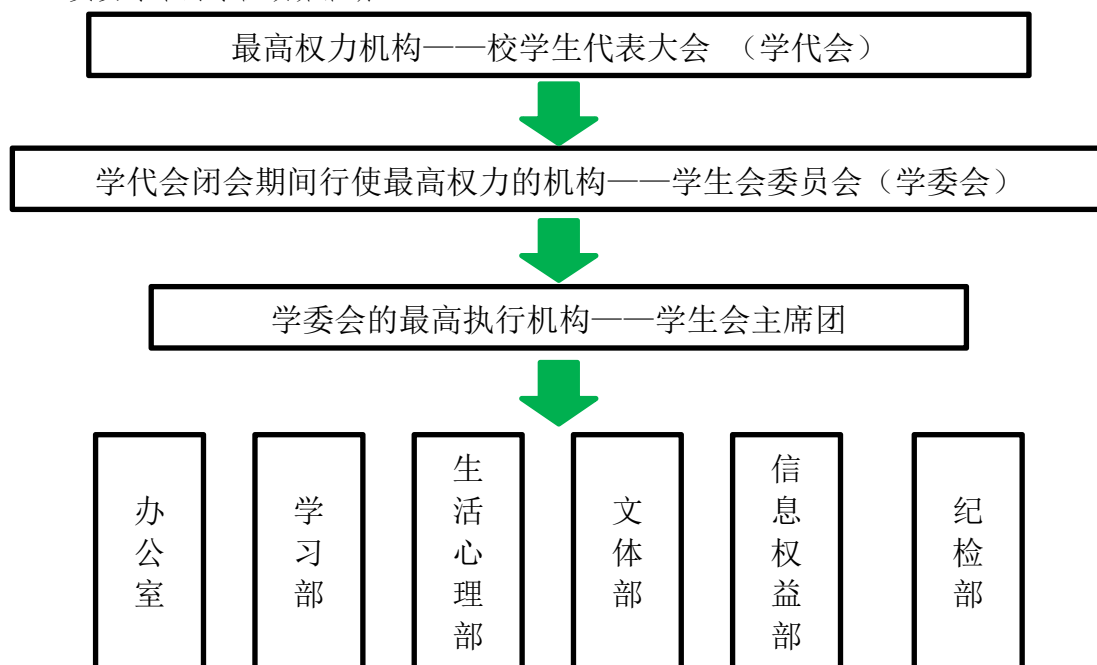
1. 创造性地开展对外联络工作，宣传学院新形象；
2. 组织、策划、实施对外活动；
3. 与学习部联合组织学术讲座。

(八) 纪检部

1. 学校大型活动秩序的维护；
2. 协助宿舍自管会维护宿舍纪律；
3. 对校园安全、纪律进行全面巡查以及维护；
4. 对各系部学生分会纪检部工作进行考核。

(九) 信息权益部

1. 在各网络平台更新发布学生会的日常工作状态；
2. 在各重大学生会活动现场拍照记录；
3. 负责每年的绿植领养活动。



附：院学生会组织系统示意图：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七条 系学生分会是本会的系级组织，受所在系党组织和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接受所在系团组织的指导和帮助。各级学生组织机构的职权划别分遵循在本会的统 领导下，充分发挥基层学生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原则。

第十八条 系学生代表大会(简称系学代会)是系学生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系会员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系学代会选举产生系学生分会学委会为系学生分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受院学委会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系学生分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院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由各系学生分会制定系学生分会工作领导机构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持日常工作，并可聘任秘书长协助工作。

第二十条 班级委员会是本会的最基本单位，由行政班学生会议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受系党政和系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二十一条 班级委员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系的学生分会和系行政规定。

第五章 学生干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干部由我院政治素质好、学习成绩优良、乐于为同学们服务的学生担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委员会干部的选拔，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采取推荐、自荐等不同形式，产生候选人，通过公开竞选、民主、选举产生。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委员会干部也可由团委采取指定、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

第二十四条 学生委员会干部受学校各方面的监督，院学生委员会干部由学校团委和学生处进行考核，各系学生分会和班委会的干部由所在系团总支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必须模范遵守本章程所规定的会员的各项义务，还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一定的理论和政策水平；

(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勤奋学习，有较强的学术进取精神，学习成绩优良；

(四)有奉献精神，不计较个人得失，全心全意为同学们服务；

(五)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积极组织有益于学生成长的各项活动；

(六)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善于把不同类型的同学团结在自己周围；

(七)对工作有极大热情，有较强的责任感，勇于承担社会工作；

(八)有创新精神，积极为集体建设出谋划策；

(九)有正义感，敢于与一切坏人坏事和损害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十)服从组织安排，在各个岗位上正确行使职权，协调各种关系。

第二十六条 各系学生委员会和班委会产生后，须报院学生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委员会干部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按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委员会干部必须自动辞职。

(一)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违反国家法令、法规和校纪校规，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三)任职期间有门主要课程或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

(四)闹不团结，相互拆台，使得工作不能顺利完成或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

(五)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

(六)以职权谋私利，屡教不改；

(七)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平低下，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八)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严重损害集体利益或荣誉。

第二十九条 学生委员会干部自动辞职的程序如下：

(一)由本人提出辞职报告，上报同级学生委员会主席；

(二)学生委员会主席按照一定程序后，报同级团组织同意，准予辞职。

第三十条 学生委员会干部应该辞职而不辞职的，各级党、团组织或学生委员会组织可以通过一定途径将其免职或撤职。

第三十一条 凡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会员自动退出本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学生委员会会员毕业时自动退出本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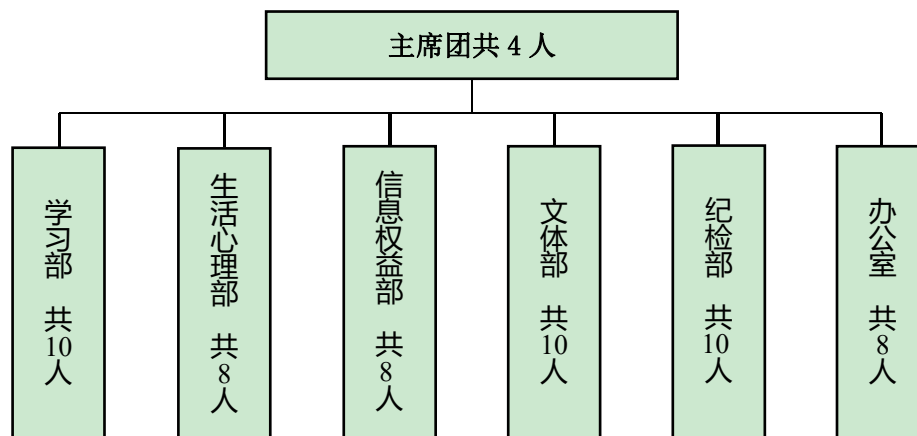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本会会员必须遵守《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会活动经费由学校行政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权属于院学生代表大会。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院学生委员会。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 级	学 习 成 绩 排 名	是否 存在不及 格情况
	朱 德彬	共青团 员	材料工程系	19 级	19/ 65	否
	李 忠良	共青团 员	材料工程系	20 级	15/ 50	否
	胡 学颖	共青团 员	艺术系	20 级	16/ 56	否
	唐 雨君	共青团 员	艺术系	20 级	45/ 186	否
	符 钊	共青团 员	建筑工程系	21 级		
	曾 泰玉	共青团 员	建筑工程系	21 级		
	丁 羽茜	共青团 员	建筑工程系	21 级		
	何	共青团	电气信息工	21		

	俊辉	员	程系	级		
	岳 奥成	共青团 员	电气信息工 程系	21 级		
0	冉 佳怡	共青团 员	旅游管理系	21 级		
1	樊 佳欣	共青团 员	外语系	21 级		
2	杨 锁城	共青团 员	材料工程系	21 级		
3	唐 坤	共青团 员	旅游管理系	20 级	10/ 53	否
4	张 艳蕾	共青团 员	建筑工程系	20 级	7/7 9	否
5	杨 川	共青团 员	材料工程系	21 级		
6	朱 美艳	共青团 员	建筑工程系	21 级		
7	李 金龙	共青团 员	机电工程系	21 级		
8	周 学炉	共青团 员	建筑工程系	21 级		
9	李 宁	共青团 员	机电工程系	21 级		
0	顾 家兴	共青团 员	机电工程系	21 级		
1	严 昊	共青团 员	材料工程系	20 级	3/3 9	否
2	杨 珑历	共青团 员	材料工程系	21 级		
3	罗 添凤	共青团 员	艺术系	21 级		
4	魏 薇	共青团 员	材料工程系	21 级		
5	刘 永涛	共青团 员	材料工程系	21 级		
6	龚 诗怡	共青团 员	艺术系	21 级		
7	吴 越	共青团 员	建筑工程系	21 级		
8	王 心怡	共青团 员	材料工程系	21 级		
9	廖 小雨	共青团 员	机电工程系	21 级		

0	雷敏	共青团 员	艺术系	21 级		
1	张程龙	共青团 员	材料工程系	20 级	30/ 101	否
2	吴小晓	共青团 员	艺术系	20 级	30/ 186	否
3	汤巧玲	共青团 员	艺术系	21 级		
4	肖春燕	共青团 员	经济管理系	21 级		
5	邓杨	共青团 员	机电系	21 级		
6	周英杰	共青团 员	电气系	21 级		
7	唐鲜	共青团 员	经济管理系	21 级		
8	李洋	共青团 员	外语系	21 级		
9	赵发柯	共青团 员	机电系	21 级		
0	张华荣	共青团 员	机电系	21 级		
1	陈潇	共青团 员	材料系	21 级		
2	杨艾均	共青团 员	旅游系	21 级		
3	魏玮	共青团 员	建筑系	21 级		
4	王馨怡	共青团 员	经管系	21 级		
5	何林玉	共青团 员	建筑系	21 级		
6	赵杰	共青团 员	材料系	21 级		
7	郭小宇	共青团 员	经管系	20 级	30/ 108	否
8	董文婧	共青团 员	经管系	21 级		
9	黄竹影	共青团 员	艺术系	20 级	3/1 56	否
0	易梦婷	共青团 员	外语系	20 级	2/8 4	否
1	黄雨涵	共青团 员	电气系	21 级		

2	王俊秋	共青团员	经管系	21级		
3	罗雨婷	共青团员	外语系	21级		
4	刘炳学	共青团员	材料系	21级		
5	唐郑强	共青团员	机电系	21级		
6	陈宇翔	共青团员	建筑系	21级		
7	廖箐萍	共青团员	机电系	21级		
8	卿铭珠	共青团员	外语系	21级		

、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制定了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候选人从在学生会任职一年及以上的人员中，经考核合格后进行推选。其基本条件是：爱党爱国爱校，热爱学生会工作，热心服务全校师生；遵规守纪，无违规违纪情况；学习认真努力，成绩优良；从事学生会工作认真负责，师生反映良好。符合基本条件的同学，经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任课教师及系部团总支推荐，参加学生会干部选拔书面考试，考试合格后，参加学生会组织的干部选拔面试，全面考察相关同学的综合素质及能力。对优胜的同学，按主席团人数 50% 的差额确定为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在全校团学组织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校学生会组织召开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从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中选举出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会委员会在选举前成立学生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学生会选举委员会），并履行下列职责：宣传学院、各级学联、学生会有关规定、章程；制定选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训选举工作人员；拟订具体选举工作方案，依此办法履行职责；受理有关选举的申诉、检举，纠正选举违规现象；设计、监督选票的印制、保管和选举用的各种文书、统计表等工作；承办学生会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主席团成员为三至四名，通过学代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

学生会选举委员会应在选举结果产生次日内，将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在公示期内，学生会全体会员、干事或干部对选举程序或者选举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学生会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会选举委员会应当调查核实。并在接到书面申诉后的三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生会委员会提出申诉。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原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学院二教演讲厅召开，现因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严峻，延期至 12 月 5 日召开。大会代表共计 210 人（其中女生代表 88 人，少数民族代表占一定比例），约占我校学生总数的 1.6%。

大会议程主要包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团的十八大精神；听取、讨论学校党委、上级团组织及学联领导讲话；听取和审议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第四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修订意见；选举四川

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团；征集校园治理的各类提案并转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促进学校更快更好发展。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代会代表按学生总数的 1.6%确定，代表中女代表不少于 30%，少数民族代表占一定比例。

学院按照各系部学生人数占全校学生总数的比例，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分配代表名额，各系部相关组织按照分配的代表名额进行代表的选举和推荐。

（一）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学代会的代表应是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在册全日制学生，而且应是学生中的优秀分子。一般应具有以下条件：

1. 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践；

2. 学习成绩优良，在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模范作用显著；

3. 有一定的思想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开拓进取精神；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反映同学的合理建议和要求。

（二）代表产生的程序

1.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和报批

各系学生分会组织各学生班级酝酿讨论，按照多于代表名额 20%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学生的意见，提出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本单位党总支审批后，向学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呈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和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酝酿情况的报告，说明酝酿的方法步骤、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结构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学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对上述文件进行认真审查并批复。审查内容包括：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提名程序和方法、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要提出调整意见。

经过调整后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没有达到多于应选名额 20%标准的，选举单位可以及时向本单位党总支和学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补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学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批复。

2. 代表的选举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审查同意后，各系部学生分会筹备召开学生代表会议，并将学代会代表选举会议筹备情况报告单报学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各系部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提交学生代表大会酝酿通过，确定为代表候选人，再通过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学代会的代表。

3. 代表选举结果的报批

各选举单位按照文件规定选举产生出席学代会的代表后，报经本系部党总支审批后，填写代表情况登记表报学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	----	----------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曹阳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唐劲松	是	

注：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省学联秘书处邮箱 sichuanxuelian@163.com 或全国学联秘书处邮箱 xuelianban@126.com